



## 第一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易卜拉欣·达巴希先生阁下..... (利比亚)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89至107 (续)

## 关于所有裁军及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工作之前，我要借此机会代表所有代表团向参加2013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人员表示非常热烈的欢迎。作为培训的一部分，他们今年出席第一委员会的会议。他们坐在会议室后面。我鼓励第一委员会成员在看到他们以及在发言时向他们打个招呼。

哈基姆先生 (伊拉克)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在前几次会议上发言的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以你的专门知识，我们的会议定将取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谨支持印度尼西亚和巴林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见A/C.1/68/PV.3)。

提高多边主义的价值，可增强国际社会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领域的集体责任的可信度。在我国政府重申致力于这些原则的同时，我们正在努力确保伊拉克成为一个区域和国际稳定的来源和

促进因素，进而避免任何世界紧张和不稳定。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重申，伊拉克承诺尊重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公约。

正如《伊拉克宪法》所规定的那样，伊拉克极为重视全球全面彻底裁军问题，因为我们认识到，不可能通过军备竞赛以和平方式充分解决国际问题；恰恰相反，军备竞赛是不稳定和紧张的来源。我们认为，各国普遍加入国际裁军文书至关重要，伊拉克对不扩散和裁军条约和公约的承诺就是建筑在这一信念基础之上的。彻底销毁此类武器，是国际社会可采用的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支柱、乃至保证之一。这样做也有助于确保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切合实际和共同的解决办法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正因为如此，伊拉克加入了各项主要裁军文书，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其各项规定。这些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武器公约》。1969年，我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并随后加入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附加议定书》、《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以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我们支持《集束弹药公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许多国家同伊拉克一样，认为必须如1978年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以及1996年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见A/51/218）所示，确保核裁军继续是裁军谈判会议的绝对优先事项。法院咨询意见确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该意见还申明，会员国必须秉持诚意进行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球核裁军。我们申明，核裁军必须继续是我们的重中之重。此类武器具有毁灭性，因此有必要为了人类生存消除这种武器。此类武器的存在就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根源。

我国敦促核武器国家承担责任，立即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原则，严格执行该条规定，充分履行在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我也要借此机会重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开发、生产和使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以便无障碍或不受歧视地实现畅通无阻的经济增长，只要这些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且符合不扩散体制的要求。

尽管我们最近看到国际舞台上出现各种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庞大核武库的存在以及新武器和新运载工具的发展，仍然令人担忧。因此，有必要就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协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的保证，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这一文书还应制定可确保在实现预期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原则。

虽然和平保证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尽管无核武器国家提出这一要求是公平且可信的，但我们已经加入相关条约，自愿不获得核武器。然而，这不应该妨碍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即全面和彻底核裁军。

伊拉克重申，我们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消除核武器的核心措施。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落实关于研究、审查和延长《不扩散条约》的1995年决

议，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提出的工作方案（这方面的一个最重要环节），以及执行第487（1981）号决议。

中东的安全与稳定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以及大会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决议，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

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原定于2012年12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国际努力失败，是为了规避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规定的义务。这将对《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和整个核不扩散制度产生消极影响。此外，以不能接受的借口为理由无限期推迟该会议，联合国和会议主办国都该负起责任。

伊拉克愿表示，它对大会在4月份通过《武器贸易条约》并在6月份开放供签署感到满意。这是一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将对世界范围的常规武器贸易进行监管。在这方面，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关切和要求。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论坛，过去曾取得一些成绩。现在，不幸的是，由于区域危机、恐怖主义威胁以及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议处于一个关键的分水岭。该会议至今已有17年未能审议裁军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努力，制定一项平衡、全面、满足所有会员国关切的工作方案——能够使我们在其它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工作方案。我们还愿表示，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能就2014年会议达成一项工作方案，以便向前推进并实现我们在裁军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的共同目标，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谨提请大家注意我们在伊拉克担任会议主席期间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促成了8月16日就成立会议工作方案非正式工作组问题通过了CD/1956/Rev. 1号决定等成果。

最后，主席先生，我愿祝你和第一委员会圆满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希望看到所有会员国就主要问题达成一致。主席先生，你知道你可以依赖伊拉克对此给予支持。

米赫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第一委员会讨论的国际安全、不扩散和武器控制问题历来都是我国代表团和我国高度重视的问题。叙利亚最近的事态表明，必须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制度。使用化学武器是没有道理的，犯有该罪行者必须被追究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9月14日就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叙利亚问题的第2118(2013)号决议。该决议不仅涉及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而且也为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奠定了基础。

上述一切均强烈表明，除了以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该国冲突之外别无办法，也不可能有什么办法。任何军事干预都会导致冲突升级，对该国领土完整和主权构成威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是国际安全和战略稳定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现在离排定的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只剩不到两年时间，我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尽全力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必须适当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

白俄罗斯一贯支持并积极参与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今年是我国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20周年。1993年7月，白俄罗斯成为苏联解体后第一个无条件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机会的国家。1996年11月，完成了从白俄罗斯撤出核武器的工作。

不幸的是，彻底放弃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国际社会曾在1990年代对一些国家这样做表示欢迎——在新千年却未能得到继续。此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进程已经完全停

顿，而该进程是核裁军进程的现实做法。此外，一些国家还寻求发展军事核计划，并更新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我们相信，放弃核武器不是削弱而是巩固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增加经济发展的机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的例子应鼓励其它国家也抱有这种信念。

今天，在“达成关键意愿”组织的协助下，白俄罗斯将与哈萨克斯坦及乌克兰代表团一道，在第3会议室举行一场围绕“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放弃核武器二十年：经验教训及核裁军前景”主题的小组讨论。这一活动的目的是再次提请世人注意，上个世纪90年代做出的政治决策刺激了核裁军进程，大大加强了整体的国际安全，因而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在这方面，我必须提及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问题。这个话题与出口管制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材料落入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以及其他犯罪分子之手有着直接关系。在这方面，白俄罗斯支持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它为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提供了一种综合全面的做法。

去年，白俄罗斯编写了我们本国的框架文件，即采取额外措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路线图，它是加强决议执行工作的有效工具。我们准备就该决议本身和框架文件的执行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合作。

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问题符合国际社会防止常规武器不受控制扩散的目标。

大会作为第67/234B号决议而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然而，不幸的是，它并未全面完成防止常规武器非法贩运的首要任务。这项国际文书的效力将在很大程度上首先取决于最大的武器出口国与进口国的参与和采取具体措施防止武器非法贩运，并在尚无强有力国家进出口制度的国家建立这些制度。我们将基于这些因素考虑我们加入这项国际法律文书的各种选择。

**Nusseibeh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身份做首次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借此机会真诚祝贺你当选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完全相信你有能力成功地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先生，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通力合作。我还愿感谢你的前任、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的良好努力。

我国代表团愿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就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议程项目所做的发言（见A/C.1/68/PV.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采取了始终如一的国家政策和明确的立场，它坚信，加入在这方面缔结的各项国际公约并加以充分执行十分重要。据此，1995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年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3年签署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2010年批准了其《附加议定书》，并于近日签署了《武器贸易条约》。基于这一立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国际社会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因为这有可能削弱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

关于核裁军，我们再次呼吁认真对待这项义务。我们对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成立多年却未能取得任何成果表示关切。必须找到克服这一障碍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找到一个能启动谈判进程以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办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年早些时候进行核试验深表关切，此举是对区域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确威胁，这再次说明《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呼吁附件2国家签署并批准该《条约》，以确保它尽快生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别重视作为不扩散制度及核裁军基石的《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特别是其附加议定书，因为它是核

实不扩散制度、可靠地确保所有核材料及设施均被用于和平用途的一个重要工具。

在此背景下，我愿申明我国的坚定立场，即各国必须充分履行根据保障监督制度和所有其它相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继续对不扩散制度面临各种挑战、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无法充分核查伊朗核活动的和平性质表示关切。我们呼吁伊朗解决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一切未决问题，以恢复对其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心，并排除任何军事目的的可能性。

关于中东，我们对未能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的2012年会议感到失望。我们呼吁组织者尽快组织本次会议，以便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公信力。我们也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因为它是该地区唯一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我们也敦促该地区各国作出建设性努力，以便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旨在加强核保安的国际努力，特别是考虑到有可能不断升级的核恐怖主义威胁。我们欢迎最近在原子能机构举行的核保安问题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我还要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参与这些国际努力，特别是参加了2010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保安首脑会议以及2012年在首尔举行的核保安首脑会议。除这些努力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于10月27日至31日在阿布扎比举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问题国际会议。

最后，我要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就推动委员会的工作迅速达成协商一致，以确保推动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哈达德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分别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及即将卸任的主席团成员。

我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巴林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3)。

当前,国际社会正在共同努力确定审查2015年后发展目标的指导方针,重新审视各项政策,并且重新确定优先事项,因此,我们必须花点时间,看一看全世界军备方面令人震惊的数字,并且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所载义务和承诺,这项条款呼吁大量减少消耗于军备的物资和其它资源,以努力确保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黎巴嫩重申,只有具备政治意愿和决心,特别是有减少军备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数量的政治意愿,才有可能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黎巴嫩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当然要把化学武器包括进去——是高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因此,我们强烈谴责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并重申,只有通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作出的集体努力,才能制止这些武器造成的负面威胁和影响。核武器仍旧是人类在这一时代发明的最危险事物。当然,尽管这些武器或许代表智慧的发现,但它们也是道义上的失败,威胁着全人类和所有文明。

黎巴嫩要在第一委员会这里,呼吁在不受双重标准影响的全球和地区综合愿景框架内,执行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第50/66号决议。我们再次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至关重要是要尽快就这个议题举行会议,并且得到有关各方的参与。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要回顾指出,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因此,黎巴嫩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确保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彻底销毁核武器仍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保证,也是确保该地区和世界的安全、持久稳定以及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唯一保障。

黎巴嫩重申,正如《不扩散条约》所述,各国国有权推动生产和和平使用核能领域的核研究。我们认为,把核能的人的层面纳入考虑已变得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努力提高认识并寻找必要的全面、适当解决办法,以确保科学发展不会破坏全球安全和安保。

黎巴嫩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国有权进行自卫,因此有权获取武器并生产和出口武器,但同时,我们对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感到高兴。我们希望,这将增强对武器流动的国际监管,并且有助于防止这些武器用于恐怖犯罪目的和有组织犯罪。我国还希望,此类努力将产生一个机制,在国家不遵守联合国决议的情况下追究其责任。

黎巴嫩认为,联合国裁军机制是交流意见和建立信心的最具代表性和最全面的平台。因此,我们呼吁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并确保它能够实现其建立之初的崇高目标。

黎巴嫩敦促国际社会加大力度,齐心协力消除全世界的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这样说是出于自己的苦涩经验,因为以色列继续威胁我们的领土、领空和领水。黎巴嫩继续遭受以色列利用致命违禁武器不断袭击我们的领土、设施以及基础设施,这些武器继续夺走黎巴嫩无辜受害者的生命。

主席先生,最后我谨祝你一切顺利,并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你和主席团的支持。我们将参加谈判,以确保取得最好的结果。

毛佩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充分支持。

我谨赞同伊朗和尼日利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3)。

我们作为爱好和平的国家走到一起，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的话来说就是，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但是，我们仍然未能实现我们的目标，使世界成为一个有安全保障的地方，让人类在生活中不用担心因使用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遭到毁灭。今天存在的对和平的威胁简直数不胜数。恐怖主义以及国际和国内冲突随处可见。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也对世界和平构成严重威胁。一些国家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必须处理的真正问题是如何推动实现我们的理想—在不减损任何国家的安全的情况下，通过全面和彻底的裁军增进人类的安全。

在我们发展中世界，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天都造成生命损失。《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其《国际追查文书》，是具备潜力，能够限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及其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过度积累和无管制扩散的重要全球机制。但是，众所周知，《小武器行动纲领》的执行未能取得我们所希望的成功。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实，对《方案》的执行提出了挑战。我国代表团希望，2018年的审议会议将认真关注这个问题。此外，《方案》的执行工作缺乏可预测的资金是另一个巨大障碍，我们呼吁我们的发展伙伴为此增加国际合作和供资。

令人鼓舞的是，经过多年的谈判，国际社会已认定现在到了对常规武器的全球贸易进行规范的时候，在4月2日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更加令人鼓舞的是，我们注意到，自6月3日首度开放供签署以来，已经有超过113个会员国签署《条约》。我骄傲地宣布，我国莱索托是其中之一。我们很快将走上批准该文书的道路。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毫不拖延地考虑加入该《条约》，以使它早日生效。我们希望，《武器贸易条约》将为国际武器转让创造公

平的条件，这要求所有国家遵守一套管制转让的标准。

一些国家以需要用来进行威慑为借口，拥有大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我们对此无法感到放心。这类武器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是众所周知的。历史已经表明，威慑理论是适得其反的。它只会招致无穷无尽的军备竞赛并增加扩散的威胁。事实并未证明拥有核武器是一个安全与稳定的因素。因此，我们要求核武器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不仅放弃其核武库，而且以可核查的方式销毁它们。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考虑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该条约，是同样重要的。

毫无疑问，我们必须重点关注加强《不扩散条约》，它是国际核不扩散与裁军制度的基石。必须以平衡的方式落实《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即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必须挫败旨在削弱《条约》信誉的企图。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必须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去年没有按照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的建议召开有关建立这样一个无核区的会议，是一个重大挫折。我们呼吁召集人竭尽全力确保尽快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必须牢记，会议本身不是目的；目的是最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它不仅将加强区域安全，而且也将加强世界安全。

同样，我们鼓励核武器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相关议定书，并进行合作，以使所有这些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生效。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在适当时候，剩余的核武器国家将会批准《佩林达巴条约》。不言而喻，核武器国家承担着道德义务，必须向无核武器国作出不使用这类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就消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达成的协议，证明了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外交努力能够达到什么成就。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其中建立了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框架，而且我们对叙利

亚决定同意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感到鼓舞。我们只能希望拥有此类武器和包括核武器在内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其他国家放弃这些武器并加入有关协商一致，以便有一个安全的世界。

必须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中吸取的一个主要经验教训是，根本无法绝对保证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永远不会故意或非故意地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让我们在9月26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所产生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使世界摆脱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

联合国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所陷入的僵局歪曲创立联合国所要实现的主要宗旨。现在是裁谈会成员国停止注重狭隘个体安全利益并就摆在它们面前的问题取得进展的时候了。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谈会的重要性不容争辩。

最后，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所有需要说的话都已经说过了。我们每年都重申我们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既在本委员会，也在联合国裁军机制内的其他地方。然而，协商一致难以达成，在执行所作各项决定方面进展缓慢。现在是将我们的言词转化为行动的时候了。如果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我们就能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巴克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澳大利亚高兴地看到你担任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你可以放心，澳大利亚代表团将给予大力支持。

澳大利亚极为重视推进不扩散和裁军议程。我们愿意并随时准备以创新方式帮助确保联合国不懈地努力实现不仅为我们自己而且也为子孙后代建立更加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这一抱负，并加快促成人们再也不必生活在暴力——不论是战争、冲突

还是恐怖主义造成的暴力——威胁之下的那一天早日到来。本着这一精神，并在值得我们关注的许多问题中，我今天发言将重点谈要求我们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几个优先方面。

今年发生的事件清楚地显示为什么我们大家都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深感关切。澳大利亚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8月21日在大马士革郊区发生的造成包括儿童在内数百人死亡的袭击，予以最强烈的谴责。那次袭击令人震惊，违反了早已确立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规定。当务之急是将那些犯下这一严重触犯国际法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铭记这一点，澳大利亚联署并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所作的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决定。这些文本强化了国际关系一个基本准则，即任何人在任何情形下使用化学武器都令人类憎恶，并且都构成严重触犯国际法的行为。安理会第一次确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澳大利亚全力支持充分和立即执行安理会授权采取的这些措施。

我们赞扬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为确保执行这些措施所作的早期努力。它们正在极为困难的情形下开展它们的任务。在它们这样做时，国际社会必须给予充分、有力支持。我们呼吁叙利亚当局无条件地同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合作，确保以彻底、最后、可核查和可强制执行的方式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以及所有相关材料和设备。

过去12个月在推进关于常规武器控制方面特别富有成果，其中包括大会于4月2日以压倒性多数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澳大利亚是该条约的一个起草国。安全理事会于9月26日通过由澳大利亚提出的旨在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滥用的国际行动的第2117(2013)号决议，也是一个重大里程碑。

澳大利亚有幸在制定这些倡议方面尽了自己的一份力量。澳大利亚还是《武器贸易条约》早期签字国之一，并且以9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提出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第2117(2013)号决议）。现在《武器贸易条约》已经开放供签署，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维持推动该条约的势头，以使该条约尽早生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将与《武器贸易条约》其他共同起草国阿根廷、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联合王国一道，提出一项敦促进一步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使该条约及早生效的决议草案。

我们请所有会员国都支持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还呼吁有能力向打算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的求助国提供援助的国家提供这一援助。澳大利亚鼓励愿意协助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捐款。该信托基金还将提供一个载体，以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澳大利亚鼓励继续保持在促成各国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方面已有的势头。澳大利亚认识到集束弹药和杀伤人员地雷给平民造成的悲惨影响，敦促继续借助国家和国际援助与合作，并进一步促进普遍加入及充分有效执行有关公约。我们还期待着定于2014年在马普托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该次审议大会将在迄今朝着实现一个无地雷世界方向所取得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我们必须继续重申我们支持该条约所确定的各项准则。我们必须采取可信步骤来处理在战争中唯一一次使用核武器事件发生68年之后核武器仍然存在这一事实。我们必须承认，在一个有利于建立放弃核武器的政治意愿的信任氛围中，最易取得核裁军进展。

核裁军方面的期望最主要应当由核武器国家来落实。澳大利亚欢迎核武器国家持续进行接触，以便在履行它们于2010年作出或重申的裁军承诺方面取得进展。报告核裁军进展仍然是一个特别挑战。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文化至关重要。为此，澳大利亚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国一直寻求就透明度和报告问题与核武器国家进行接触。

全球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显然存在不足之处。我们承认这些不足之处，我们的许多努力也旨在消除这些不足之处。但这也意味着区域倡议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补充要素；它们能够加强全球努力，而且也能够消除具体的区域关切和不安全状况。这在中东则比任何其他地区更有现实意义、更迫切。澳大利亚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为尽早召开一次会议而展开努力。我们呼吁中东各国本着真正的建设性合作精神开展工作，使之成为现实。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仍是一个优先事项。应当强化暂停核试验，以防出现倒退，重新回到核试验时代。《全面禁核试条约》不仅仅是不试验核武器的实际承诺，它也象征着一个防止进一步发展核武器的大事业。澳大利亚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附件二国家批准这项《条约》。

澳大利亚参加了今年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会上所进行的讨论再次显示，核爆炸可立即造成灾难性和长期的人道主义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包括为此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停止增加任何核武器，事实上必须扭转趋势，减少核武器数量。大会早已认识到需要缔结一项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而且早就应该启动谈判。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恢复工作。澳大利亚



一直在通过参加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为打破僵局尽一份力量。

我们面前正在出现新的安全挑战，例如网络空间挑战。我们欢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见A/68/98），澳大利亚有幸担任了该专家组主席。专家组提出了关于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的建议，并确定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适用于国家对信通技术的使用，这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它提供了一个基本原则，可在此基础上逐步制订适用于国家在网络空间行为的规则。

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并非一成不变。外空安全曾经被认为是一个“新出现”问题，但现在已经明确列入国际安全议程。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见A/68/189），概述了各国之间如何可通过加强协调和磋商，在外空中减少误解和错误判断。这些措施连同政府专家组对外层空间所涉现有法律框架的再次肯定，将有助于在各空间行为体和空间使用者之间建立信任。为此，澳大利亚欢迎欧洲联盟继续努力与国际社会沟通，准备一份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未来数周将举行的专题讨论将提供机会，以便各国实质性参与，推进裁军和不扩散议程。主席先生，在你的领导下，我希望我们集体关注的焦点将是取得有益于国际社会，但最重要的是，有益于人类的切实成果。

**鲁伊斯·布兰科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热烈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相信，有你们的奉献和经验，我们定能有效地展开实质性工作，推进振兴人们所称的我们裁军机制的进程。

我带着既焦虑又期盼的心情在第一委员会中发言，意识到构成裁军和防扩散问题存在原因的各种现象给人类带来的各种不可避免，甚至极其巨大的挑战，它们具有种种特点，也有着极大破坏力。我感到焦虑，是因为这方面还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

这些问题将无法得到解决，除非构成我们这个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都作出明确承诺，而且我们各国也具有在这一会议厅中开展对话、采取行动的潜力。我之所以很急切，是因为没有一个国家政府不明白，裁军不仅是一项挑战，而且是每个国家的基本义务，而实现我们目标的手段是谅解和协定。

我国认为，规范常规武器贸易和改进管制此类武器非法贩运的机制至关重要。因此，9月24日，我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高兴地宣布，哥伦比亚共和国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卡尔隆签署《武器贸易条约》，显示我国对这项《条约》精神的坚决承诺。这是第一项确立共同国际标准以规范常规武器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是武器贸易管制领域的一个里程碑。我谨强调，该《条约》生效将促进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各国可采取的任何可减少人类痛苦，促进合作，提高透明度和负责任行为的措施，都应受到鼓励。这项《条约》一旦生效，将为防止诸如挪用和向未经授权者，例如向恐怖主义团体及犯罪团伙和组织非法贩运武器等罪行提供便利，所有这些都影响到许多国家，包括哥伦比亚。因此，我谨重申我们促进《条约》早日生效及其有效实施的坚定承诺。

与此同时，鉴于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缺乏管制的问题才刚刚开始得到纠正，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加强裁军制度的各项主要条约。发展中国家受常规武器扩散的影响最严重，对我们而言，加强裁军文书不仅是一个道德问题，而且关系到生存。因此，哥伦比亚赞扬各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二次审查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大会最后文件，重申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促进和平、和解、对人类生命的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我们重申继续努力执行这项《行动纲领》及其《国际追查文书》的重要性。

哥伦比亚重视这项《行动纲领》，因此，今年我国将与南非和日本一道，在本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所有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

案。这一做法现已成为一种传统。除其他外，该决议草案将强调各国加紧努力提高本国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的重要性。我们希望今年能够再次得到每一个代表团的支持。此外，我们决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是一种潜在危险，而非法小武器、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每天都在危害世界上每一个地区的公民。对此类武器的使用是包括全球毒品问题、敲诈勒索和恐怖主义在内所有各种犯罪行为共同点。因此，国际社会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必须给予真正应有的重视。本着这个目标，鉴于非法贩运活动的性质不断变化，哥伦比亚将继续以有效、合作方式，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与其它国家一道努力处理这一严重现象。

哥伦比亚支持采取全面做法，一视同仁地保护和帮助各类武器受害者。因此，我们正在积极努力推动并执行对具有人道主义影响的武器加以规范的公约，如《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这些类型的武器可以造成同样悲惨的后果，也就是说，它们可以产生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妨碍社会经济发展。

哥伦比亚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和坚定支持者。此外，我要高兴地告知委员会，我们在完成使自己成为《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所需步骤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我国多年来一直努力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祸害。不幸的是，我们继续受到非法武装行为体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和其它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影响。也正因为如此，我国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纲领的各个方面获得了大量经验。正如我们过去所做的那样，我们会继续向其他受影响国家提供这方面的合作。

哥伦比亚目前与奥地利一起主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援助地雷受害者问题常设委员会。

我们决定将重点放在成为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儿童和青少年身上，因为他们是最弱势群体。在这方面，我们在《公约》闭会期间会议框架内组织了技术研讨会，拟订了关爱此类未成年人的一些指导方针，以便促进这方面的国际标准。此外，我要告知委员会，哥伦比亚将于2014年4月3日和4日主办一个讨论关爱杀伤人员地雷幸存者和残疾人问题的全球会议，其主题是“架起不同世界之间的桥梁”。该全球会议将借助欧洲联盟和《渥太华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宝贵支持。

最近的事态表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构成的威胁持续存在，而且存在通过获取和使用此类武器进行扩散的明确风险。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遵守《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等文书。

请允许我特别提及《化学武器公约》。哥伦比亚致力于加强《公约》各项规定及其四个基本支柱，即化学武器裁军、不扩散、援助和防备此类武器，以及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和平利用化学。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交存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文书。该《公约》是一份堪称榜样的文书。鉴于当前情况，这份文书的现实意义尤为突出，它使国际社会得以提高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性影响以及禁止这些武器的迫切必要性的认识。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公约》现有差不多190个缔约国。

在谈到该《公约》时，我们还必须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感谢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尽职尽责地开展的工作。我们重申全力支持它目前正在该国实地所开展的行动，以及它为在全世界禁止化学武器所采取的举措。

此外，哥伦比亚强调，必须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得到普遍加入

和有效执行。关于《不扩散条约》执行问题，我们主张遵循其所有三个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

哥伦比亚特别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它将是一个理想的论坛，来重申我们的承诺，并采取措施切实推动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关于核裁军，我愿强调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67/56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同样，我愿强调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见A/68/PV.11），这是讨论这个至关重要问题的首次此类高级别会议。在该会议上，各方除其它外提请我们注意，它们深为关切核武器的继续存在给人类造成的威胁。

哥伦比亚本着作为《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所负有的义务，就这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提交了我国的本年度报告。提交此报告是一种适当的机制，可防止和减少在和平利用生物制剂或毒素方面的含混之处。它还有助于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我愿强调，为了提高国家机构对于《公约》各项规定的认识，我国今年就该《公约》组织了一次宣传研讨会。在此期间，我们得到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以及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举办该研讨会的目的是，评估旨在确保切实遵守《公约》的现有法律规定和今后将颁布的其它规定。在该研讨会上，我们讨论了设立生物武器问题国家主管机构的可能性。

此外，我愿告知委员会，4月份，哥伦比亚提交了一项建议，涉及今后在欧洲联盟支持《生物武器公约》联合行动框架内开展的活动。该建议的目的是确保在促进《公约》以及各国执行《公约》方面存在连续性。

最后，我们要以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身份表示，我们决心开展建设性工作，以确保裁谈会作为就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开展谈判的特殊论坛，能

够恢复其不可或缺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裁谈会8月16日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成立一个非正式小组，负责起草一份强有力工作方案。鉴于这一新势头以及向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发出的提供支持的呼吁，我们相信裁谈会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造福所有人。

我重申，我和我国政府愿意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实现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既定目标。主席先生，我们祝你在这项崇高工作中一切顺利。我希望这项有意义的事业获得成功，我还希望我们大家作为会员国的代表将具备为裁军事业携手努力所需的敏感性和良好判断力，因为这是人类得以共存和生存的一项重要任务。

卡塔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赞扬主席团其他成员并祝愿他们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我重申，卡塔尔准备好与主席充分合作，使第一委员会取得成功的结果。

卡塔尔赞同巴林王国以阿拉伯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3）。

卡塔尔国重申，多边主义作为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最佳手段十分重要。我们表示，我们决心开展多边合作，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使人类摆脱致命的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带来的威胁。

我国欢迎9月26日召开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我们希望它将导致进一步加大力度，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缔结一项管制拥有和使用此类武器的国际条约。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取得的多项成果中，我们单独挑出关于执行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决议的具体措施的决议，以确保中东成为一个无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无

核武器区。这项决议是《不扩散条约》得到无限期延期的一个先决条件。

除其它具体措施外，经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存国和区域国家协调，秘书长被授予一项任务，就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东道国一作为协调方一和会议日期的挑选达成协议。尽管阿拉伯国家和其它缔约国做出努力，但是，由于区域内某个国家缺乏决心，没有站出来支持召开这次会议，这项任务未能完成。我们重申，有关各国都必需拿出政治决心，以确保国际义务得到履行，并能尽早商定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某些国家仅宣称削减军费开支并提出此类建议，这是不够的，必须把这些建议转化为行动。许多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新兴国家寻求削减如医疗保健、教育和基础设施等其它领域的开支，却没有同样削减军事开支。

建设一个和平和安全的世界将要求履行会员国的裁军承诺，包括为联合国分配必要资源，使本组织能够在世界各地培育一种和平的文化。

在裁军领域面临的其它挑战中，我们可提及轻小武器扩散和该问题未得到专业处理的挑战，原因是若干国家继续制造和出口数百万件不受出口控制或限制的轻小武器。卡塔尔呼吁充分致力于并执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呼吁国际社会致力于为此项文书提供全力支持。

杀伤人员地雷、地雷和集束弹药，如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埋设的那些仍在继续夺走无辜平民生命的装置，这是另一个关切。因此，卡塔尔签署了《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惠灵顿宣言》，这是都柏林会议取得的成果。

卡塔尔国认为，多边条约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手段。裁军谈判

会议是裁军事务方面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因而必须发挥主导作用，以缔结这样一项多边条约。

卡塔尔寻求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包括其三大支柱，即：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为此，我们认为，妨碍缔约国获取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不能接受的。任何障碍都阻挡不了无核武器国家寻求更新其用于和平目的核能力的努力。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基于国家有权拥有武器用于自卫、国家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必需顾及各区域特点及其安全和防御形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基于阿拉伯集团的立场，我们重申在召开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方面的立场，我们支持建立这样一个无核区和尽快召开这次会议。任何延误都将给建立这样一个无核区的真切愿望划上问号，并将进一步危及《不扩散条约》和不扩散制度。

鉴于大多数会员国认为，武器的累积而非转入一种各民族和平、友好与合作的文化仍在给它们带来安全与保障，建立一个充满安全与稳定而暴力遭到摒弃的世界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它遥不可及。如果军事实力带来的是地缘政治上的优势，那么和平则应该保障稳定与经济繁荣。

**Albatayneh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热烈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国代表团确信，你的技巧与经验将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令人称许的成功。

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的前任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在上届会议期间对第一委员会所作出色的领导。此外，我借此机会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所作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赞同巴林王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3）。

约旦关于裁军与不扩散的立场来自于它坚定的信念，即绝对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是最早批准关于不扩散与裁军的各项主要文书的国家之一。我们重申对这些文书的承诺以及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其中的必要性。根据这些原则，我们呼吁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批准它们。

约旦欢迎9月26日召开的大会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见A/C.1/68/PV.11）。我们希望，这将导致全球彻底裁军。为了推动这项崇高目标，约旦要求会员国支持有关指定每年9月26日为核裁军国际日的提案。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有效和建设性地参加就该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该决议草案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本届会议提出。

我们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全体缔约国建设性地参加2015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谈判，并表现出灵活性，克服障碍和确保谈判获得成功，以便最终落实《不扩散条约》，从而确保其公信力。我们必须敦促尚未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它。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各国有权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

约旦参加了奥巴马总统在2010年4月召开的核安全首脑会议，阿卜杜拉二世国王陛下在会上指出，约旦随时准备同《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合作。他还强调，必须防止核材料落入不负责任的人或恐怖分子之手。这种合作的形式，可以是一个就非法和罔顾后果的团体的活动进行信息交流的国际机制，以便制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的活动。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国际社会关注的中东紧张局势应当促使我们着手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决议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和平和国际安全与稳定的目标，特别是在中东地区。这就是为什么

我们遗憾地看到，由于站不住脚的理由，没有召开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范围内规划的2012年会议。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求在今年尽快召开这次会议，以及为什么我们重申我们愿意建设性地参加这项努力。我们也再次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我们要提出警告，这次会议遭到拖延的原因是强加给它的先决条件，这有损于《不扩散条约》确保它获得普遍批准的有效性。约旦是最早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之一。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它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尽快批准它，使其生效。在这方面，约旦在2014年底将举办一次模拟现场视察，以便能够就核试验进行精确的研究。

关于约旦的扫雷和国家恢复工作，鉴于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构成严重威胁，主管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公约》有关的活动与方案的办公室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力求解除遗留爆炸物的作用。该机构作出扫雷努力，进行了提高对地雷危险的认识的国际演习、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同约旦武装部队合作清除战争遗留物。已经制定了2009 - 2015年期间的计划，以监督该机构的所有方案，并确保区域和国际各级扫雷努力的质量。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准备同第一委员会通力合作，使我们的工作获得成功。

尼亚扎利耶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也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们向你们保证，在你们履行重要职责时，我们将提供充分的合作与支持。

我们议程上同裁军与国际安全相关的问题仍然极其紧迫。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负责任成员，吉尔吉斯斯坦最为重视全面与彻底的裁军，它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目前的裁军谈判和不扩散制

度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我们随时准备对这些进程作出自己的贡献。

核裁军与不扩散仍然是国际努力的主要目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它的核心。我们希望，根据分别在维也纳和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期间的实质性讨论，即将于2014年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将有助于为在2015年成功召开审议大会奠定基础。我们期待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它们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已经和计划采取的减少各类核武器的具体行动，提出报告。

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会议没有召开。这次会议可以成为一个裁军方面的里程碑，并能帮助在一个高度紧张的地区实现和平。

我们对于在叙利亚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感到非常关切。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并且随后在国际监督下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

吉尔吉斯斯坦认为，《全面禁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最基本和最有效的国际文书之一。根据这一观点，吉尔吉斯共和国在1996年签署了《全面禁核试条约》，并在2003年批准它。我们特别重视《全面禁核试条约》能够快速得到批准和生效。我们与其他人一道呼吁所有国家显示它们对结束核试验的承诺。我们敦促附件二所列各国——它们的批准是必要的——立即批准，不要再进一步拖延。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振兴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工作方面继续未取得什么进展，从而拖延关于若干至关重要的问题——包括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显示必

要政治意愿，以确保裁军机制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国际保障监督和实物保护是防范核恐怖主义的第一道防线。吉尔吉斯共和国支持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以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扩散挑战。在这方面，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理事会1540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于今年早些时候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我要借此机会感谢那些在执行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提供过援助的国家和组织。我们表示，我们随时准备在这方面进行更进一步的合作。

众所周知，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我们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至关重要。吉尔吉斯共和国为中亚无核武器区于2009年生效感到骄傲。我们期待着与核武器国家就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进行建设性对话。我们欢迎这方面最近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

吉尔吉斯斯坦极为重视减轻铀矿开采和随后而来的核燃料生产进程现在和过去给环境造成的损害。我们在2000年、2005年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出过这一问题。今天，在我国领土共有800多万立方米的铀尾矿。这些铀尾矿的处置和安全保障仍然是吉尔吉斯斯坦的最严重问题之一。多数矿床位于地震活跃、泥石流和水灾易发、地下水位高的地区，而且靠近构成中亚供水基础的河流岸边，这一事实使情况更加严重。低效解决办法会给中亚数百万人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供第二委员会审议。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积极参加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取得良好的结果和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巴勃斯莱乌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向你保证，丹麦将给予通力配合和支持。

丹麦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3）。

尽管多边裁军机制通常运转缓慢，而且值得作为世界新闻报道的戏剧性事件很少，但今年的情况却有所不同。我们看到了非同寻常的成就，例如大会于4月2日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现在有113个签字国——以及导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9月27日决定和安全理事会随后通过力求加强叙利亚化学武器库销毁工作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出类拔萃、步伐迅速的外交。

然而，我们也面临过一些公然不遵守长期存在的义务的行为以及——甚至更糟糕的是——利用我们认为已被我们封入历史垃圾箱的武器犯下的残暴战争罪行的最严重事例。首先，这些事例提醒我们，起草和通过法律文书和决议之后，工作才完成一半。我们必须同样注重执行和遵守的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现在受到挑战，未来数年将继续如此。这一问题将成为丹麦外交的一个关注点。

请允许我着重谈谈丹麦特别关切的三个问题，即：多边核裁军会谈的持续僵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和使用以及常规武器贸易的监管。

第一，丹麦赞同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我们认为，我们可以采取循序渐进的搭积木的方法来实现这一目标。按照这种方法，从多个角度，并通过一个包容性进程，我们同意稳步减少此类武器的作用、重要性和合法性，直到最后根本不为这些武器留下任何空间。我们欢迎的一块新的此类积木是美国和俄罗斯开始根据奥巴马总统在其柏林讲话中提出的建议审视对等削减非战略核武器。但我们还需要有一个全面和富有活力的框架，以便在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无核武器国家都充分和积极参加的情况下进行多边裁军谈判。

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取得结果。因此，在感到沮丧十多年之后，去年我们商定了三项重要措施，力求营造新势头。这三项措施是：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它于5月至8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召开两周前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以及明年设立一个负责审视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政府专家组。尽管我们全力支持负责审视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政府专家组，但我们认为我们现在已经可以得出结论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特别是在曼努埃尔·登戈大使的得力主持下，已经取得成功——不仅在达成协议方面，而且在使新方法概念化以及更好界定需要弥合的分歧方面，都是如此。我们感谢那些建设性地参与其中的人。

与过去一样，丹麦赞同新西兰代表将作的对使用核武器可能产生的毁灭性眼下和长期人道主义影响深表关切的发言。我们高兴地看到，支持该发言的国家集团已经变得越来越大。在我们看来，该第三轨道方法对现有多边或双边裁军和不扩散机制起到补充作用，而不是在损害这些机制。它也不是在重新解释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的宗旨是通过基于事实的讨论提高认识，从而为我们的工作增添进一步推动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前瞻性工作方案的所有方面的执行工作同样重要，其中一个特别方面是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我们赞扬亚库·拉亚瓦大使的不懈努力，并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无先决条件地以开放和建设性方式致力于举行一次成功的会议。

第二，我们必须应对我们集体安全所面临的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叙利亚和其他地方——包括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真正扩散威胁。安全理事会对此负有至关重要的责任。丹麦继续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和第1887（2009）号决议。我们坚持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和叙利亚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所有决议以及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我们明确支持由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主导的在“E3+3”六国政府框架内为寻求外交解决伊朗核问题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努力。高级别部分出现了较有利的气氛，我们对此感到鼓舞。但若未取得进展，我们就需要具体行动，而不是言论。

我们目睹在叙利亚出现了使用化学武器这一特别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这给委员会工作蒙上了阴影。塞尔斯特罗姆的报告有力地证实，有人对平民使用了化学武器。虽然确定8月21日暴行的罪责所在并不是联合国调查人员的任务，但除这份报告外还有大量证据显示谁是可能的肇事者。使用化学武器是一项战争罪，不能有罪不罚。

安全理事会第2018（2013）号决议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决议，其中谴责这些袭击事件，并要求追究这一罪行肇事者的负责。倘若责任方不遵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决定，决议还预见国际社会将作出强有力的反应，安理会将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的初步报告显示叙利亚政权和反对派在执行禁化武组织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给予了合作，我们对此感到鼓舞。丹麦为最困难和最复杂的任务，即拆除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提供了资金。我们正在寻找更多的途径，以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技术和人员。

我们在集中精力处理几十年来化学武器对和平与安全带来的最严重挑战的时候，决不能忘记，生物制剂和毒素若被用作武器，可能构成同等，甚至更严重的危险。丹麦将继续促进完成加强生物武器安保，减少扩散风险以及改进秘书长所掌握各种工具这项共同任务。

最后，我愿以一个好消息来结束发言，我们已经成功拟订《武器贸易条约》。4月初，九年的努力和谈判最终达成了令人欢欣鼓舞的成果，这确

实是值得记住的一件事。我们赞扬所有各方的艰巨努力，当然包括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和彼得·伍尔科特大使。现在，我们必须向前看。必须使《条约》迅速生效。我们必须努力使之具有普遍性。我们必须维护《条约》的高标准，同时继续尽可能最大限度地执行《条约》。

无管制和不负责的国际武器贸易已经造成严重破坏。《武器贸易条约》如果执行得当，将切实改变世界各地无数人的生活。我们应当采取步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不能因为有效执行《条约》的成本和行政负担而不愿加入《条约》，这些国家往往受这方面影响最严重。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瓦森纳安排参与国已经宣布，它们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瓦森纳安排积累的经验 and 专业知识，协助其他国家着手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丹麦是今年瓦森纳安排全体会议的主席。

丹麦已在3月份会议上承诺提供170万美元，用以支持能力建设举措，尤其是在萨赫勒和非洲之角地区。丹麦承诺，其中约三分之二将通过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提供，其中一半现已支付。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慷慨捐助，支持这项重要的挽救生命努力。

艾哈迈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我们期待本届会议在你们的干练领导下富有成效。孟加拉国定将充分合作，支持你们履行职责。

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3）。我仅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强调几点。

作为一个负责的国际社会成员，孟加拉国致力于彻底裁军，这一承诺产生于我国促进裁军的宪法义务。我国致力于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以此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可和赞扬。我国也签署了所有各项多边裁



军措施和条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我们不安地看到联合国主导的全球多边裁军外交陷入僵局。唯一真正的希望在于《武器贸易条约》，预期该《条约》可导致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的威胁。两个星期前，即9月26日，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借前来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之机，签署了这项《条约》，从而展现了我国对裁军的承诺。孟加拉国是第一个这样做的南亚国家。我们希望尽快完成批准这项条约所需的国内程序。。我们希望《条约》尽快生效，结束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及其非法使用，这种现象助长暴力，加剧已有冲突，造成沉重的人和人道主义代价，影响许多地区平民和无辜者的生活和生计。

我们在各种裁军论坛中已一再指出，核裁军问题对于人类和地球生存至关重要。我们始终坚信，核武器不能保证我们的最终安全或人类和平。不幸的是，少数几个国家不顾大多数国家的安全，继续拥有或寻求拥有这种破坏性武器。然而，本可用于养活贫困人口并为他们提供体面生活的资源，却被用来制造越来越先进的核武器，这些武器可毁灭人类和世界。我们请少数几个核武器国家稍停片刻，想一想它们现在每年花费1000多亿美元研究和试验新的核武器，而平均每年只要用上500亿美元就足以将世界上50亿贫困人口减少一半，到2015年实现所有八项千年发展目标。

我们一贯强调，只要存在核武器，就存在其被使用和扩散的威胁，存在其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因此，防止核武器危险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在实现彻底消除此类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正当权利，应当获得关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其它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不幸的是，现有的消极安全保证即便是有，也是不够的。必须将其编纂成普遍的法律文书。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我还愿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应当在现在没有无核区的地区，包括在南亚和中东，建立无核区。在这方面，我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批准所有建立无核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撤销与这些条约的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一切解释性保留，并尊重这些无核区的无核化地位。

联合国于1940年代中期成立时，广岛和长崎的恐怖事件强烈地震撼了我们的良知，因而大会当时将要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就设想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第1(I)号决议通过已有67年了。不幸的是，人类今天和当时一样，仍面临着竞相大量累积足以销毁地球上所有生命的核武器所造成的空前自我毁灭威胁。

现在应当缔结一项全面公约，以确保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许多世界领导人在9月26日举行的第一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在这方面，孟加拉国完全支持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所述该会议的拟议后续行动，其中包括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

我们作出的不获得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永久保证就永不停息的宪法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仍深信，核武器、核威慑或拥有核武器不应存在于我们的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架构内。核能对于我们的唯一用途就是，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对其加以和平利用。这种利用可有助于调整很多国家的发展挑战。在这方面，孟加拉国将坚持要求原子能机构予以严格监督。该机构一直在和我们一起努力将核技术用于和平、民用目的，特别是用于我国农业、能源和卫生部门。

在经过50年的反对核试验斗争之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是人类寻求通过禁止一切核爆炸，建立全面、全球可核查的防扩散制度过程中的第一线希望。在通过《条约》三十天内，孟加拉国就作为附件2国家，表明它对这项工作抱有充分信心，而且它也是于1996年签署该《条

约》和2000年批准该《公约》的第一个南亚国家。孟加拉国仍在大力推动《全面禁核试条约》立即生效。我们同183个无核武器国家和161个《全面禁核试条约》缔约国一道发出这一强烈呼吁。为了人类的利益，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全面禁核试条约》的13个国家和35个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立即签署或批准。剩余8个附件2国家不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仍是《条约》生效以及永久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开展核试验的唯一障碍。《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得到普遍加入和生效，对于我们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将至关重要。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几十年来一直陷于僵局，浪费了宝贵的资源和时间。我们上次在裁谈会上同意举行谈判是1996年，谈判的是后来得到大会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但它尚未生效。从那时起，裁谈会就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无法开展任何实质性工作，这主要是少数会员国的既得利益所致。在谈判一项非歧视、可在国际范围有效核查的禁止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其中包括现有储存——方面也没有明显进展。这种情况必须结束。需要采取实际措施，确保裁谈会打破目前僵局和开展实质性工作，从而维护其合法性和公信力。

孟加拉国在加入了《第五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一条之后，现已完全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孟加拉国仍致力于遵守《生物武器公约》制度，并重视全面执行该《公约》规定，并把重点放在建立信任措施上。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孟加拉国呼吁消除未经批准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不人道做法。

孟加拉国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在1997年批准《化武公约》后，孟加拉国立即就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问题提交了一份单独声明。为了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我国议会2006年通过了《禁止化学武器法》。此后，我们设立了孟加拉国国家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我们认为，无论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任

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能接受的；任何违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法规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谴责。导致使用化学武器的最近事态比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表明，亟须尽早彻底销毁世界上所有化学武器储存。

孟加拉国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因而呼吁所有航天大国避免外空武器化。我们认为裁谈会应当在迄今所做的建设性工作基础上向前推进，在这一关键领域取得进展。

最后，通过多边参与推动裁军，历来都是很困难的。随着裁军和国际安全挑战日益复杂和相互交织，我们必须学会使多边主义行之有效，从而建立更安全的世界。我们衷心希望，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中所作的集体努力能够有助于利用联合国裁军机制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开展有效的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工作。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圣马力诺准备好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圣马力诺相信必须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和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是核裁军政策的基石。

我们感谢合计占世界核武库90%的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削减其储存。它们在核裁军领域的领导作用将作出表率。我相信其它核国家将仿效其做法。

我们赞扬俄罗斯和美国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所作的联合努力。我们期待在联合国的监督下短期内彻底销毁这些武器储存。圣马力诺政府及人民深感震惊的是，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用了这些毁灭性武器，带来致命的后果。

圣马力诺还非常关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扩散只会增加危险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些武器的可能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通过联合国的努力共同防止出现这种悲惨情况。

圣马力诺赞扬《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这意味着大会朝着规范和控制武器贸易迈出了一大步。该《条约》将拯救大量生命，大幅减少人类的痛苦。

今天，在世界各地经济、社会和政治不稳定日益增加的环境下，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加快销毁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进程举足轻重。

要应对新的全球挑战，我们就必须表现出更坚定的决心。圣马力诺真诚相信通过对话与谈判和平地解决争端，我们对今年裁军领域取得的成果感到非常高兴。让我们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我相信，委员会将得益于这一积极势头，领导我们向前迈进，进一步改进我们的裁军议程。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们期待你干练和审慎的领导。请允许我向你保证，格鲁吉亚代表团将为你工作提供支持协助。

在谴责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同时，格鲁吉亚欢迎国际社会努力处理叙利亚问题，认为9月份在日内瓦达成的协定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期待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迅速和成功地完成其任务。

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是我们警醒，为什么国际社会有义务加大力度，销毁各种军事武器库中各种形式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鉴于此，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尽管在核武器继续威胁人类生存方面已达成广泛谅解，但作为核不扩散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缺乏全面应对我们大家所面临各种挑战的重要因素。

作为核裁军与不扩散的一项重要文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必须从速生效。对格鲁吉亚来说，我们继续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积极合作，以加强监测及核查制度。

通过为放射性材料提供安全的储存设施来防止核恐怖主义危险和加强安全仍是我国首要的优先事项。我们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大力支持加大国际社会打击非法获取、保留、运输、转让和使用核材料及放射性物质的力度。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各种国际裁军论坛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仍未完成其任务。格鲁吉亚支持振兴多边裁军框架的一切努力。进一步拖延很有可能导致国际社会对裁军谈判会议丧失信心。因此，我们希望今年在日内瓦召开过会议的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提供一个急需的前进契机。

格鲁吉亚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就常规武器非法贸易采取的共同办法。常规武器及弹药不受控制的扩散和过度累积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鉴于格鲁吉亚境内众所周知的安全局势，我们认为，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机制以遏制武器非法流动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举足轻重的问题。

格鲁吉亚认为，旨在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是一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外交成果，实际上也是世界人民的胜利。我们相信，该条约确实有可能铲除非法武器贸易、真正推进人道主义目标并且整体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我们赞扬该文件的相关规定，例如第7条，它要求各缔约国在评估出口武器是推动还是削弱和平与安全的相关问题时，顾及人的安全，如果消极后果的危险压倒一切，则不授权出口。

在这方面，我愿借此机会宣布，格鲁吉亚支持瑞士提议未来在日内瓦设立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建议。

格鲁吉亚作为提案国，与许多其它国家一样，支持2006年12月启动的这个进程，目前，我们正在敲定国内的必要手续，以确保及时加入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

除了我们多年甚至几十年来一直面临的旧威胁之外，最近还出现了一个新的威胁，即网络攻击，它正在迅速发展。在全球化目前这个阶段，我怀疑我们能否充分理解它对我们相互依存的世界可能带来的影响。由此，我们缺少充分应对网络攻击所带来的挑战的必要工具。格鲁吉亚认为，联合国和第一委员会有义务深入研讨这个问题，并最终协助提供消除网络威胁的相关平台和相关机制与工具。

此时此刻，我国的20%领土仍处于非法军事占领之下，这严重威胁我国的安全和我国公民的福祉。俄罗斯的军事集结在2008年入侵之后成倍增加，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六点停火协议。另外，只要在被占领土中完全不存在国际机制，那就无法保证各种武器包括最危险的武器系统不会被转交给恐怖分子和犯罪集团。

也请允许我提到最近的一些最紧迫的事态发展。尽管格鲁吉亚为改善同北方邻国的关系提出了和平倡议，占领军开始沿着占领线大规模安装铁丝网和栅栏。近几个月里，这个进程已经加强和扩大。到目前为止，格鲁吉亚中部铁丝网的总长度已达到35公里，并且这一过程正在全面展开。在许多地点，铁丝网把当地居民的住房和农田分隔在占领线的两边，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同样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已经挖掘了3公里长的战壕，沿着占领线修筑了堤防和工程结构。利用针对当地居民的恐吓事件和暴力行动，完成了最近一波的“边界化”。家庭被迫拆毁其住房和放弃祖传的土地。在茨欣瓦利安装铁丝网的做法，已经对65个当地家庭造成影响，使他们失去了几乎所有土地和谋生手段，造成了新一波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目前的占领进程造成家庭和社区的分裂，并阻止人民之间的交往。居住在占领区和毗连区的人民被剥夺了基本权利与自由，包括但不限于通行自由、家庭生活权、以母语接受教育权以及其他公民权利及经济权利。

我们相信，国际社会现在应捍卫《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因此，第一委员会除了为解决不扩散与裁军领域中的现有问题而制订各项倡议和想法之外，也应解决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安全的最严重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维拉科塔·诺瓦尔先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发言。

**维拉科塔·诺瓦尔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并领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并祝愿你的工作一切顺利。

过去4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同本委员会一道开展其振兴进程并制订一个适合当前国际形势的政治议程。

目前，我们高兴地通知本委员会，组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区的33个国家，在8月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迫切需要全面和彻底核裁军”的决议。

自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来，46年已经过去，这些国家不仅在条约中承诺区域的军事无核化，而且还对区域的最终目标作出承诺，即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和彻底核裁军。

该决议标志着《条约》序言中提到的“以后阶段”的开始，并强调迫切需要就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开始进行谈判。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编撰了不扩散的准则，并对核裁军进程作出了具体贡献；但是，这是不够的。只要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核武器，我们将生活在威胁与担忧之中，即任何爆炸，无论是意外的还是故意的，都可能带来全球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因此，我们必须动手销毁这类武器。为此目的，核武器国家必须消除这类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与此同时，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敦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国修改或撤回它们在签署和批准时提出的保留意见或解释性宣言。

2013年，我们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了更大进步。在区域一级，我们要强调拉加禁核组织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为促进全面和彻底的核裁军所作的共同努力。

尤其必须提到“为阐明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共同立场”而进行合作，拉加共同体2011年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特别公报提到了这种合作，并且在1月26日至28日于圣地亚哥举行的拉加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首次峰会通过的《圣地亚哥宣言》重申了这项合作；8月2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的拉加共同体核裁军宣言也包含这一合作。

在国际层次，我们高度欢迎于9月26日在总部这里召开大会历史上第一次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在那次会议上，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重申了我们区域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必须达成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因为这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唯一安全保证。

另外，我们完全同意潘基文秘书长在同次会议所说的话：

“有人可能会抱怨说，核裁军不过是一个梦想罢了，但这一看法无视核裁军将为全人类带来的非常具体的惠益。核裁军如果取得成功，将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核裁军将为社会和经济腾出巨大和亟需的资源。…它将消除笼罩全人类生存的恐惧。”(A/68/PV.11, 第3页)

在2012年通过并在2013年执行的第67/56号决议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因为它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为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提出建议。我们赞赏由哥斯达黎加领导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所作的努力、各个行为体参加协商，以及随后提交大会的报告(见A/68/514)。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和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也参加了辩论。

此外，本着同样的积极发展的精神，我们热烈欢迎墨西哥为于2014年2月13日和14日在纳亚里特主办第二次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我们希望，所有国家将参加这次会议。我们也确认今年3月在奥斯陆举行的有关该议题的第一次会议的重要性。

显然，2013年第一次在无核武器世界的地平线上开始出现一道彩虹。当然，如同在1945年以前那样，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上。拉加禁核组织及其成员国现在比以往更加致力于这个事业。我们将继续在区域和全球各级积极参与提倡核裁军与不扩散的教育、同其他无核武器区协调努力、讨论将导致就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的多边倡议并且为支持这项目标而协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成员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任何代表团在任何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并且根据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要求发言是因为格鲁吉亚代表再次作了看来同现实完全脱节的发言。俄罗斯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这两个独立国家驻军是合法的，符合与这两个共和国达成的双边协议，并有助于确保该地区和平与安全。

关于目前在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采取的建立这两个独立国家边界的措施，我们要再次指出，南奥塞梯共和国和阿布哈兹共和国都是独立国家，拥有全部权利以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手段来控制其领土。边界制度问题完全属于这两个国家当局的授权范围。

俄罗斯联邦及其边界控制警卫根据其国际义务，正在执行双方根据关于联合边界控制工作的2009年双边协议所赋予它们的任务——仅执行这些任务。

关于南奥塞梯，我们指出，执行中的边界控制措施首先旨在减少与两侧当地居民的行动造成的不小心侵犯边界行为有关的事件数量，从而消除导致边界地区紧张加剧的因素。

事实上，自开展边界行动以来，此类事件已经大幅减少——除其他事项外，欧洲联盟驻格鲁吉亚监测团也证实了这一点。令人遗憾的是，西方有一种持续存在的观点认为，不应当听取此类论点，以及有关方面没有作出任何尝试来处理这一局势。实际上，可以公平地指出，发表这些声明的人继续就格鲁吉亚境内的边界行动发表不实声明。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与俄罗斯高级领导层所作的发言之间有明显出入。俄罗斯高级领导层曾经公开指出，在8月份战争发生前很长一段时间，他们一直在为这种情况做准备，而2008年之前若干年在同格鲁吉亚接壤边界进行的军事演习是这一事实的又一个证据。

然而，为了避免一位常驻代表可能怀有的任何自然偏见，我要回顾，现在有一份由海迪·塔利亚维尼女士（瑞士）担任团长的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国际

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其中准确提及若干年前所发生情况的事实真相。

至于现在正发生的情况，首先，欧洲联盟驻格鲁吉亚监测团今天仍未获准前往铁丝网另一侧，也就是占领线另一侧。他们留在格鲁吉亚控制下的领土上，但他们没有机会前往另一侧。

格鲁吉亚一直同实地所有国际机构充分合作，以纠正这一问题。然而，2009年阻碍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任务授权的事件所造成的真空仍然存在。我们今天正在遭受那次事件留下的后果。

格鲁吉亚一直不遗余力地加强其旨在实现与俄罗斯关系正常化的能力，并对根据国际法各项原则进行注重结果的讨论和谈判表现出开放态度。

我们提出签订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协议。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设立了与俄罗斯对话问题总理特别顾问办公室。我们决心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以便达成一项持久、和平解决办法。但在达成这种解决办法之前，我们大家必须努力减轻穿越村庄领土架设铁丝网所造成的人的痛苦。

我还要提到，《梅里亚姆-韦伯斯词典》（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对“占领”的定义是，外国军队对一个地区的占据和控制。占领并不导致一个新现实或一个新独立国家。此外，俄罗斯军队在实地的非法存在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国际观察员，包括在实地的欧洲联盟监测团已经证实这一事实。此外，南奥塞梯/茨欣瓦利地区和阿布哈兹管理当局的领导层中有俄罗斯公民。

令人遗憾的是，这一局势仍然可怕。我认为，双方必须努力处理边界两侧民众目前所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

中午12时40分散会。